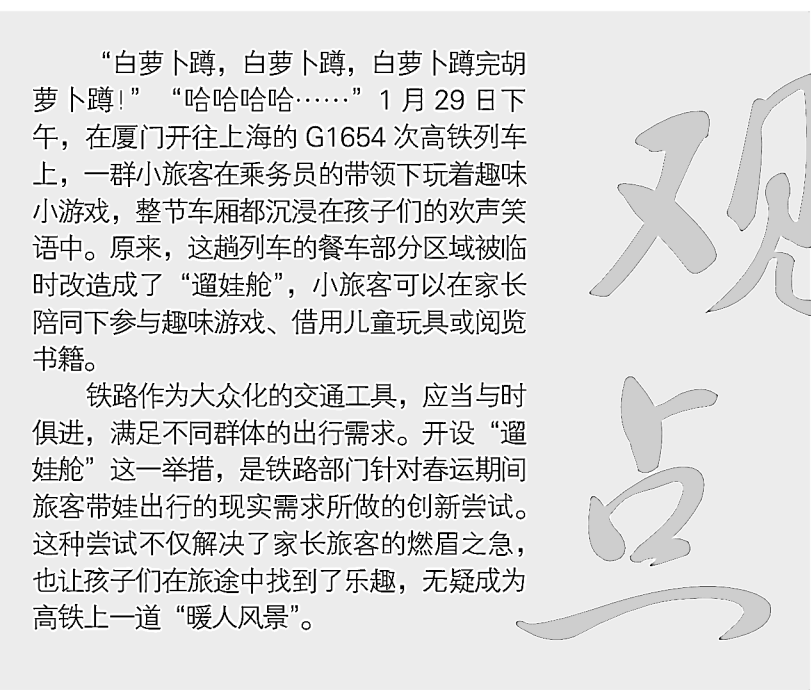


# “遛娃舱”是高铁上一道“暖人风景”



“白萝卜蹲，白萝卜蹲，白萝卜蹲完胡萝卜蹲！”“哈哈哈哈哈……”1月29日下午，在厦门开往上海的G1654次高铁列车上，一群小旅客在乘务员的带领下玩着趣味小游戏，整节车厢都沉浸在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中。原来，这趟列车的餐车部分区域被临时改造成了“遛娃舱”，小旅客可以在家长陪同下参与趣味游戏、借用儿童玩具或阅览书籍。

铁路作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应当与时俱进，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开设“遛娃舱”这一举措，是铁路部门针对春运期间旅客带娃出行的现实需求所做的创新尝试。这种尝试不仅解决了家长旅客的燃眉之急，也让孩子们在旅途中找到了乐趣，无疑成为高铁上一道“暖人风景”。

## 公共服务更精细化、更人性化

在每年的春运大潮中，无数家庭带着孩子踏上返乡或旅游的旅程，而天性活泼的孩子们在车厢内，难免感到局促不安，家长们也常常为如何安抚孩子而犯难。孩子吵闹影响旅客休息，因此引发的矛盾层出不穷。春运高铁增设“遛娃舱”，无疑是对传统春运服务理念的一次积极突破，这不仅实现了服务升级，更是给铁路部门人性化服务开了个好头，值得推广和实践。

从人性化服务的角度来看，“遛娃舱”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带娃旅客的特殊需求。这不仅能减少孩子们在车厢内奔跑、玩耍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也能让孩子们在游戏和阅读中获得乐趣，缓解旅途的单调和疲劳。

从提升乘车体验的角度来说，“遛娃舱”有助于提升全车旅客的整体舒适度。孩子们在“遛娃舱”内玩耍，减少了在车厢内的哭闹和奔跑，这对于那些希望在旅途中休息或工作的成年旅客来说，无疑是一大福音。同时，这也体现了铁路部门对不同旅客需求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旅客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了服务质量和乘客

满意度。

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看，“遛娃舱”是对儿童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一种积极探索。在公共服务领域，尤其是交通出行领域，考虑到儿童的特殊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探索设置“遛娃舱”，有助于鼓励更多的服务行业关注儿童群体，创造更加友好的公共环境。

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任何一项新举措的实施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不断完善和调整。对“遛娃舱”而言，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更多样化的活动内容，如何合理安排空间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如何处理好儿童娱乐与成年旅客安静休息之间的平衡等问题，都需要铁路部门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优化。

这也提醒我们，面对春运这样的“大考”，除了在硬件设施上下功夫，更要在服务细节上做文章。“堵”不如“疏”，只有站在旅客的角度思考问题，才能真正赢得市场的认可和旅客的心。

## 多找找公共服务中那把“小板凳”

一个在高铁上乘客争论许久“难题”迎刃而解，这并非没有给我们启示。很多时候，问题、矛盾并不会随着一轮轮争吵消失，不如多想想、多尝试，如何用一個科学合理的方式去解决。就高铁这个大众需要共处的空间而言，管理方主动通过对现有空间的划分，提供更多样、细化的服务，完全可以平衡多方面需求，给更多人一个满意的旅途。这恰如不久前出现的“静音车厢”，我们的社会发展至今，积极满足共性和个性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就在“遛娃舱”新闻登上热搜之

时，河北省人民医院一个“半蹲式”窗口又引发争论。对于这家医院一个“位置过低，排队的人不是撅着就是蹲着”的窗口，有人觉得是设置不合理，有人则觉得短暂的缴费过程，无需过于矫情给医院“找麻烦”。对此，一位网友提出了简单却又有效的解决办法“在窗口放一把小板凳不就解决了吗”。

或许，在一些公共服务相关的事件中，我们更该多找找那把“小板凳”。

综合自光明网、大河网、齐鲁壹点等  
马九月整理

## 高空坠物“物业被判担责”深具普法意义

□ 叶金福

一只花盆“从天而降”砸中车辆，责任应该由谁来负？据媒体报道，日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高空坠物引发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小区物业担责赔偿。这成为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关于高空坠物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众所周知，高空坠物已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高空坠物，轻则致人伤残，重则致人死亡。但据了解，以往在查处高空坠物行为时，法院的判决往往只针对高空坠物的“当事人”，却很少追究物业管理部門的责任，让物业也“担责”。这是不是存在一定的“判决漏洞”？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等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依此法律规定，物业公司负有防止高空坠物的安全保障义务。而在本案中，经警方现场勘查，但无法确定花盆是从哪家掉落。受害人认为，小区物业作为管理单位，在小区高空坠物频发的情况下没有采取措施，而且也未安装监控，导致实际侵权人无法锁定，遂向物业公司索赔修车费。可见，这起高空坠物案“物业

被判担责赔偿”是有据可循，有法可依的。

因此，这起高空坠物案“物业被判担责赔偿”案例，无疑深具普法意义。一方面，填补了“法律空白”。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公司是否要承担高空坠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民法典颁布施行之前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中未作明确规定，而新的《民法典》填补了这一法律空白。另一方面，民法典对此树立起鲜明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倒逼物业做好风险防范处置，主动出手拦截高空坠物，这对于化解高空坠物这一城市顽疾具有现实意义，有利于切实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更好地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由此可见，这起高空坠物案“物业被判担责赔偿”案例，不仅填补了“法律空白”，而且也强化了物管的“防范责任”，可谓是一堂实实在在的普法教育课。

期待各地能借助上海的这起高空坠物“物业被判担责赔偿”典型案例，积极做好普法宣传，做到“广而告之”，从而促使各地小区的物管部门也能从“防范责任”入手，消除高空坠物的各种风险和隐患，从而减少，甚至杜绝高空坠物事件的发生。

## 徒具形式主义的教师值班当休矣

□ 何勇

春节来临，中小学陆续进入寒假时间。很多教师发帖称，过年期间被安排在学校值班，受冷且无意义，质疑存在形式主义。据媒体报道，河南省多地中小学节假日安排老师值班的现象较为普遍。老师们称，除了值班，还面临各种开会、写报告、考核“学习强国”积分等任务。

教师假期值班徒具形式主义，这一点显而易见。现在，中小学普遍配备了门卫、保安，安装了大量的监控摄像头，且一键报警、视频监控和公安系统联网，安排教师值班没有必要。诚如有的教师调侃所言，“假期让教师轮流值班，是怕操场教学楼被偷走吗？”“寒暑假到底为何值班？是为了保护桌椅板凳吗？”

教师假期值班其实只是教师教学以外工作的冰山一角，不少教师早已沦为“表哥”“表叔”，甚至有的学校防止学生溺水，竟然安排教师在暑假期间巡查河道。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安排教师假期值班以及过多的非教学工作，直接挤占了教师的休息时间和用于教学上的精力，在客观上严重影响了教师的教学质量，降低了教师的职业幸福感和获得感，潜在危害无穷。近年来，多地多名一线教师因教学以外工作任务压得“喘不过气来”而选择轻生，令人唏嘘不已。

事实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在2019年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就明确指出，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真正给教师减负，不再是纸上谈兵，让教师可以安心三尺讲台，徒具形式主义的教师值班当休矣，把教师从值班中解放出来，不能再让教师被非教学任务所累。

一方面，明晰行政部门与学校之间的权利边界和责任界限，明确教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列出学校和教师工作清单以及减负清单，其中应明令禁止学校安排教师在寒暑假、周末和节假日值班，并对落实教师减负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期间值班、报表填报等非教学工作，应当由行政岗位人员负责，而不是转嫁给在三尺讲台上讲课的一线教师。

另一方面，科学学校考核机制，优化教师职称晋级，提高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教学自主权，扩大教师的话语权，增强教师敢于向学校领导说“不”的勇气和底气，而不是只能被迫接受学校的各种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工作安排。